

# 東海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  
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692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10001033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台教高(四)字第 102008221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組成招生事務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申請入學訂於每年 5、6 月、筆試入學於 7、8 月辦理為原則，申請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用至筆試入學補足。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實作等考試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七條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招生總量，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

成績、放榜、報到等之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及負保密之義務。如其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報考者，並應主動迴避。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經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遞補之備取生如有上列情形者亦同，不受前項之限制。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如屬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受理之申訴案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系主任、招生組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評議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結果應於受理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應依招生簡章、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